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6
十二、其他说明	3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6
(二) 其他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收费标准和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职工和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待遇报销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由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和泽州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两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8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3	171.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59.79	4643.09	16.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3.36	73.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88.18	本年支出合计	4904.88	4888.18	16.70
上年结转	16.7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904.88	支出总计	4904.88	4888.18	16.70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888.18	4888.18					1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3	171.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5.00	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00	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73	146.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	1.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1	12.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0	88.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5	44.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3.09	4643.09					16.7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5	5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	2.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3	33.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8	16.88					

21013	医疗救助	419.91	419.9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19.91	419.9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170.01	4170.01					16.70
2101501	行政运行	44.94	44.9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50.00	5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465.50	3465.50					16.70
2101550	事业运行	608.07	608.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6	73.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6	73.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6	73.36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04.88	926.27	3978.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3	146.73	2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5.00		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00		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73	146.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	1.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1	12.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0	88.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5	44.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9.79	706.18	3953.6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5	5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	2.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3	33.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8	16.88	
21013	医疗救助	419.91		419.9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19.91		419.9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186.71	653.01	3533.70
2101501	行政运行	44.94	44.9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50.00		5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482.20		3482.20
2101550	事业运行	608.07	608.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6	73.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6	73.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6	73.36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8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3	171.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59.79	4659.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3.36	73.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88.18	本年支出合计	4904.88	4904.8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6.7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904.88	支出总计	4904.88	4904.88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88.18	926.27	396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3	146.73	2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5.00		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00		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73	146.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	1.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1	12.51	
20805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0	88.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5	44.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3.09	706.18	3936.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5	5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	2.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3	33.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8	16.88	
21013	医疗救助	419.91		419.9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19.91		419.9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170.01	653.01	3517.00
2101501	行政运行	44.94	44.9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50.00		5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465.50		3465.50
2101550	事业运行	608.07	608.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6	73.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6	73.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6	73.3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6.27	882.98	43.29
工资福利支出		867.97	867.9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51	19.5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86.21	286.2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23	11.2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2.74	32.7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86	8.86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29.00	29.0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20.90	220.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76	5.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2.54	82.5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88	2.8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1.27	41.2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4	2.3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3.53	33.5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8	1.0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48	15.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08	0.0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9	1.1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10	5.1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68.26	68.2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9		43.2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8		25.48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35		0.3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5.0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91		2.9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1	15.0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1.93	11.93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6	2.66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2	0.42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	4.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合计	4.50	4.5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26	5.26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5.26	5.26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3961.91	3961.91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3936.91	3936.91				
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	112.77	112.77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三保）	145.00	145.00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补贴	3125.98	3125.98				
医保基金维护工作经费	40.00	40.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级（晋财社〔2025〕171号）	22.00	22.00				
2026年医疗救助中央级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12号）	188.35	188.35				
2026年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08号）	20.41	20.41				
2026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08号）	66.15	66.15				
驻村工作队经费	1.50	1.50				
“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业务费	1.50	1.50				
医疗信息化网络建设费	50.00	50.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65.24	65.24				
医疗救助即时结算项目经办费	30.00	30.00				
2025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68.00	68.00				
泽州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5.00	25.00				
医保便民服务大厅工作经费	20.00	20.00				
金保工程	5.00	5.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16.70	16.70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16.70	16.7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6.70	16.70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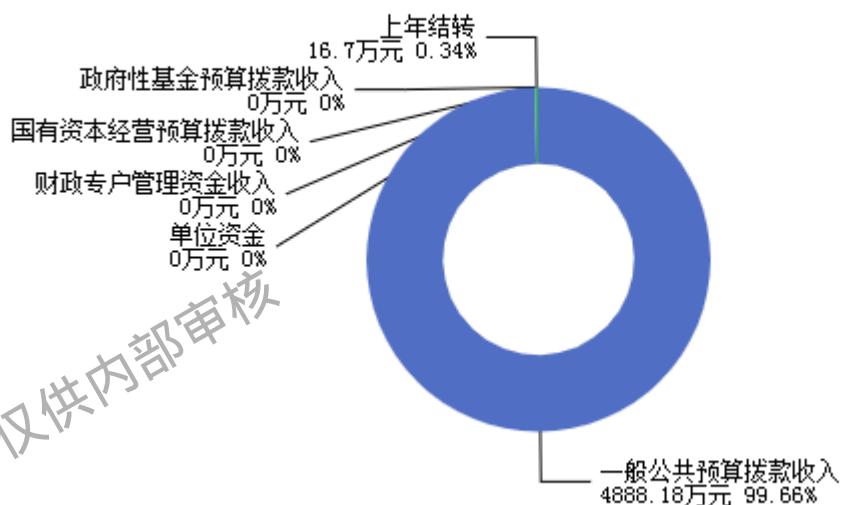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4,904.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888.18万元，上年结转16.70万元，比上年增加98.49万元，增长2.0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预算收入随之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904.8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888.18万元，上年结转16.70万元，比上年增加98.49万元，增长2.0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预算支出随之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4,904.8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88.18万元，占99.6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6.70万元，占0.34%。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4904.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6.27万元，占18.88%；项目支出3978.61万元，占81.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904.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904.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888.1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7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59.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3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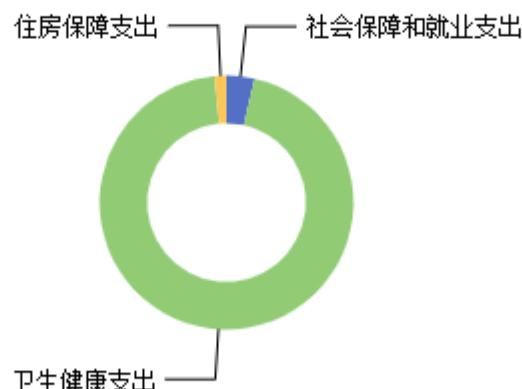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888.18万元，比上年增加111.27万元，增长2.33%。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888.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73万元，占3.51%；卫生健康支出4,643.09万元，占94.99%；住房保障支出73.36万元，占1.5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26.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2.9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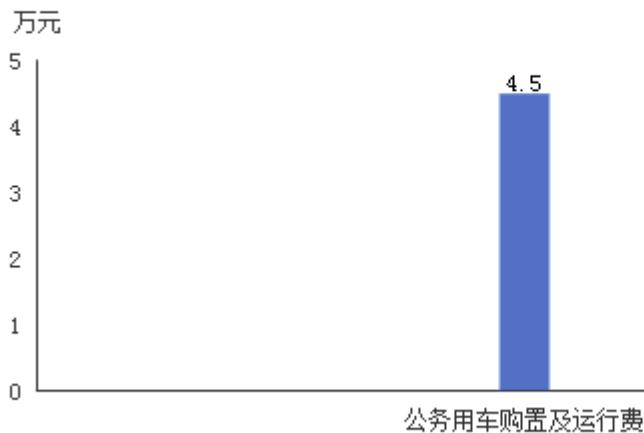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43.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泽州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5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4.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两家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2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0.01%，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机关运行经费随之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2.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1.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4904.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6.27万元，项目支出3978.61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医疗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6个，共计金额3,961.9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241.2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3,720.6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6个，涉及项目金额3,961.9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项目金额241.2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项目金额3,720.6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4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6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4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4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全县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收费标准和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职工和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待遇报销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p>（一）认真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抓好居民参保“一人一档”数据采集和城乡居民参保补贴发放工作、城镇职工参保工作和2026年度城乡居民参保工作。（二）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管理。严格按照纪检监察部门和上级医保部门的要求，纵深开展医保基金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完善多层次、多层次联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有效防范基金的“跑冒滴漏”现象，守好群众的“救命钱、保命钱”。（三）推动医保待遇政策落地见效。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积极推进居民医保省级统筹，扩大药械集采范围，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不断提升群众的医疗保障待遇。（四）优化医保经办服务。抓好医保经办服务入驻县政务服务大厅工作；全面落实医保综合柜员制服务，探索推行医保经办延伸服务，扩大医保“线上”服务范围，让群众享受高效便捷的医保经办服务。</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0.00	合计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	其中：基本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负责全县职工和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险待遇报销工作		实施城镇职工门诊共济保障制度和城乡居民门诊费用支付改革，抓好我县城镇职工长护险参保筹资，待遇享受及基金支付制度改革工作。	
年度重点工作	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保持基金监管的高压态势。持续推进医保治理创新。从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和个人守信四个层面着手，加大医保普法宣传力度，开展多层次、不间断的打击欺诈骗保力度，有效防范基金“跑冒滴漏”，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负责全县职工和城乡居民的医保参保		做好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保费征收，圆满完成市下达的任务指标，确保全县群众“应参尽参”。	
	负责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收费标准和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		扩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联采范围，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年度绩效目标	<p>（一）认真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抓好居民参保“一人一档”数据采集和城乡居民参保补贴发放工作、城镇职工参保工作和2026年度城乡居民参保工作。（二）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管理。严格按照纪检监察部门和上级医保部门的要求，纵深开展医保基金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完善多层次、多层次联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有效防范基金的“跑冒滴漏”现象，守好群众的“救命钱、保命钱”。（三）推动医保待遇政策落地见效。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积极推进居民医保省级统筹，扩大药械集采范围，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不断提升群众的医疗保障待遇。（四）优化医保经办服务。抓好医保经办服务入驻县政务服务大厅工作；全面落实医保综合柜员制服务，探索推行医保经办延伸服务，扩大医保“线上”服务范围，让群众享受高效便捷的医保经办服务。</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人数	≥40000人
			城镇职工参保人数	≥40000人
			全县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35万人
		发放宣传资料	≥10000份	
		上级政策落实情况	10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率	≥90%	
		城镇职工参保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90%	
		应保尽保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80%	
		人员经费保障率	≥90%	
		退休职工长护险补助及时性	及时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市域内住院一站式结算及时性	及时	
		医疗保险缴纳完成情况	按上级要求完成	
		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标准	75元/人	
		补充医疗保险	5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参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80%	
		提高手工报销的工作效率	明显提高	
		确保群众利益有保障	确保	
	生态效益	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提升	
		人才队伍建设	明显改善	
		应急响应机制有效性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市医保发【2019】38号文件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结合本市实际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 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 提供相关线索, 经查证属实, 应予奖励的适用本细则。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举报资金按照行政层级次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举报奖励专项资金按照财务制度规定, 单独列账, 专款专用, 一案一申请一支付。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主要用于举报奖励资金1.5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根据晋市医保发【2019】38号文件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护医疗保障基金的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专门领导小组, 有专人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按照财务制度规定, 单独列账, 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不少于4次的宣传工作, 全年进行举报受理, 发现有“欺诈骗保”行为对举报者进行奖励。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医药价格管理等医保政策的宣传, 完成对举报“欺诈骗保”行为的奖励, 保证医疗基金健康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奖励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奖励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期案件奖励标准	≥200元	成本指标	每期案件奖励标准	≥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医疗基金使用安全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医疗基金使用安全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913033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和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县申领医疗保险补贴的范围:“新吸纳大学毕业生就业,签订了三年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我县企业”;补贴标准:新吸纳大学毕业生就业,签订了三年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我县企业,在三年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企业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的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我县参保企业缴纳的基本医保单位部分,因参保周期未结束,预算68万元以实际参保人数计算,补助标准为参保大学生的工资总额*6%。						
立项依据	《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晋市组通字【2019】62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吸引更多优秀大学毕业生来我县就业创业,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财务制度核算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征收期结束,按符合条件的我县企业具体缴纳人数及金额,及时下拨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大学生毕业就业创业基本医保工作经费的拨付,吸引更多优秀大学毕业生来我县就业创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机构数量	≥3家	数量指标	涉及机构数量	≥3家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8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8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缴费基数的6%		成本指标	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缴费基数的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明显提高		提高工作效率	明显提高	
		激励高层次人才来泽就业	明显提高		激励高层次人才来泽就业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912550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0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4,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4,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4,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4,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和城乡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县级财政配套145万元用于医疗救助使用。定期对专用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救助工作有待遇审核负责审核,根据预算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对专用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性开展对低保、五保、易返贫困群众的即时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数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不低于上年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数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县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县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在乡重点优抚对象救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20% (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在乡重点优抚对象救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20% (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经济效益	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患病患者的救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10% (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经济效益	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患病患者的救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10% (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5335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医疗救助中央级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1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83,500	年度资金总额:	1,883,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83,500	省级财政资金	1,883,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县级财政配套15万元用于医疗救助使用。定期对专用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救助工作待遇审核股负责审核,根据预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对专用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性开展对低保、五保、易返贫困群众的即时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数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不低于上年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数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6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在乡重点优抚对象救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20% (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20% (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经济效益	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的救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10% (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10% (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0401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2,434	年度资金总额:	652,4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2,434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2,43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我市制定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城乡居民根据晋市政办[2017]32号文件规定: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按每人2元拨付。(截止目前人数为326267人。),项目资金用于全县17个乡镇卫生院,解决经费不足问题,乡镇卫生院主要负责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的日常工作。有相应的管理制度,为参保人员提供及时、合理和必要的服务。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17]3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经费不足问题,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城乡县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医保政策规定,财务制度核算制度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县医保主管部门根据各乡镇的参保率*2元/人*参保人确定各乡镇的工作经费,再由各乡镇制定协管员考核方案和协管员的具体发放明细。每年于7月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的拨付,保障全县17个乡镇卫生院正常运转,为参保人员提供及时、合理和必要的服务。			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的拨付,保障全县17个乡镇卫生院正常运转,为参保人员提供及时、合理和必要的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机构数量	17个	数量指标	涉及机构数量	17个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卫生院运转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卫生院运转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		
		卫生院运营时间	全年		卫生院运营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按实际参保人数据核算工作经费	每人每年2元	成本指标	按实际参保人数据核算工作经费	每人每年2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912570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和城乡居民,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县级财政配套145万元用于医疗救助使用。定期对专用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救助工作有待通过考核负责审核,根据预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对专用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性开展对低保、五保、易返贫困困难群众的即时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救助人次数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不低于上年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数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在乡重点优抚对象救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20% (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在乡重点优抚对象救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20% (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成本指标	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的救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10% (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成本指标	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的救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10% (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913083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级(晋财社[2025]17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20】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预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于7月、12月完成2次业务培训，于7月完成宣传资料印刷及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50%以上。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50%以上。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35万人	数量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35万人
			县域范围内开通门诊慢性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家		县域范围内开通门诊慢性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家
		质量指标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提升	质量指标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提升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省级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省级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成本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监管服务费	≤1500元	成本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监管服务费	≤1500元
			药店门诊医保基金监管服务费	≤500元		药店门诊医保基金监管服务费	≤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医保标准化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医保标准化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612062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信息化网络建设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新农合信息化建设是省政府今年要求完成的一项重点工作，市新农合由于农村网点多，覆盖广，为农村服务便捷的优势，并自愿投资建设我市新农合医疗信息化系统，有利于政府和企业的互利双赢，项目资金主要用县医院和县妇幼院的医保专线1042条、乡镇卫生院及乡镇便民中心的专线41条和村卫生室宽带服务200M405条共计专线网络运维费50万					
立项依据		《关于晋城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系统建设的专题会议纪要》【2014】43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方便群众就医，医保智慧网络建设有利于提高群众办事效率，切实有效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和经办服务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基金监管股具体负责，由分管副局长分管。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选择运营商，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合作，各定点医疗机构派专人负责医保网络运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及财务管理制度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建立医保智慧网络，全年进行网络的运行维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医保智慧网络，完成网络的运行及维护，保障网络畅通，提高办事效率，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建立医保智慧网络，完成网络的运行及维护，保障网络畅通，提高办事效率，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单位	≥1家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及乡镇便民中心	≤41条
			医保专线104数量	2条		合作单位	≥1家
			村卫生室宽带服务200M	≤405条		医保专线10M数量	2条
		质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及乡镇便民中心	≤41条		村卫生室宽带服务200M	≤405条
	时效指标	医保管理网络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医保网络使用通畅	完全通畅
		医保网络使用通畅	完全通畅			医保管理网络建设完成率	100%
		网络运行维护时间	全年			网络运行维护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医保专线维护成本	≤9000元		成本指标	医保专线维护成本	≤9000元
		村卫生室宽带服务200M成本	≤450元			村卫生室宽带服务200M成本	≤450元
		乡镇卫生院及乡镇便民中心的专线租成本	≤3500元			乡镇卫生院及乡镇便民中心的专线租成本	≤3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912555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7,736	年度资金总额:	1,127,7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7,7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7,7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意见。文件规定:长期护理保险筹集为个人和单位缴费、财政补助和社会捐助的多元筹集机制。以实际退休人数为准,落实退休人员(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13147人的0.15%补助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探索建立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和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平适度、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明确参保对象、保障范围、资金筹集、筹资标准、护理方式、支付条件、支付标准和支付范围。同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做好产业培育,强化宣传引导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我市社会发展水平和经济承受能力,逐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多渠道筹资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统筹做好与本市各类社会保险制度及商业保险的功能衔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和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平适度、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能保障范围	≥11000人		数量指标	失能保障范围	≥11000人
	质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率	100%		质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年7月、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年7月、12月
	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的补助费用	工资额的0.15%		长护险补助人数	≥10000人	
		长护险补助人数	≥10000人			退休人员的补助费用	工资额的0.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失能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失能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913071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金保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分级诊疗县域试点及“两病”门诊用药机制改革工作中的信息建设费、网络升级维护费。2、建立医保药品目录及病种分类等参数数据库时发生的耗材费、燃油费、办公费等。根据上年实际支出测算,2026年信息网络维护费约3万元,办公耗材费约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金保工程统一建设劳动保障信息系统的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实施网络信息化可实行即时结算,方便城乡居民患者,同时能深入分析数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科学制定补偿方案,提高工作效率。2、维护医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3、确保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根据实际业务要求部署,由信息管理股、财务科与相关业务股室承办,根据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制度,财务支付制度对实际业务活动中发生的信息建设费、网络升级维护费进行监控,并按照实际费用进行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系统维护费我单位按照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的计划,进行维护和费用支付,以确保医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每季度信息建设工作、网络升级维护工作,完成维护工作中所需的办公耗材采购工作,确保医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实行即时结算,确保信息数据及时、准确,保障医保工作正常运行				完成每季度信息建设工作、网络升级维护工作,完成维护工作中所需的办公耗材采购工作,确保医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实行即时结算,确保信息数据及时、准确,保障医保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范围	全县参保人员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范围	全县参保人员
			系统运维数	1个		系统运维数	1个
	质量指标	信息维护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信息维护达标率	100%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40分钟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40分钟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维护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维护时间	每季度
		信息建设费、网络升级维	≤3万元			信息建设费、网络升级维	≤3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耗材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耗材费	≤2万元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办事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办事效率	提高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	便捷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	便捷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511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便民服务大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全县职工和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参保申报、征缴、医疗费审核和报销工作,为了保障全县参保职工便捷办理参保申报、审核、报销等业务,设立了医保服务大厅,共设置经办窗口110个,综合柜员制6个,可满足40名工作人员办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便民服务大厅日常维护、办公费、和工作经费。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办公设备(电脑7台、打印机5台等)更换需要资金10.5万元,日常耗材(办公耗材复印纸、打印墨盒等)3万元、服务大厅日常维护费约需2万元。医保政策宣传资料、海报等约计12万册,宣传资料印制约需2万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关于2026年专项业务费的说明》便民医保大厅主要用于全县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参保申报、征缴、医药待遇保障、待遇审核、慢性病申报和管理报销等全面工作的窗口服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和城镇职工医保两项业务“合署办公”,提高参保人群办理医疗保险业务的统一管理,提高办事效率、保障参保人群医疗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中心主任的统一部署下,由中心副主任与便民大厅各股室股长及相关人员根据机关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对实际业务活动中的发生的设备购置,医保宣传资料的印刷和大厅工作中需要的办公耗材购置具体实施,最后汇总给中心主任,会议通过,由财务科进行购置。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6月,根据医保政策的更新完成宣传资料和海报的印刷工作。2026年7-9月,完成医保便民服务大厅的办公购置工作。2026年10-12月,完成医保便民服务大厅的日常维护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要增加便民服务大厅办公设备的购置工作,以保障参保人员办理业务简便,迅捷;完成医保政策宣传工作,使参保人群对医保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完成大厅日常维护工作,提高参保人员办公环境的舒适度。全面保障医疗工作的高效,便捷的为人民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同时办公工作人员数	40人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10台			
			便民开设窗口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设计范围	服务对象设计范围	全县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服务投诉率	≤10%			
			服务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时间	办公设备购置时间	六月份			
			服务开展时间	全年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10.5万元			
			日常维护费	≤5万元			
	成本指标	宣传印刷费	宣传印刷费	≤4.5万元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服务效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群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群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355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维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完成)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规范医疗保险服务,保障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维护医保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制定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条例》。我单位主要负责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资金主要用于医保工作中发生的费用:1、办公费240000元,其中 办公日杂用品50000元(笔记本、笔、电池、文件夹、档案盒等日常办公用品);办公耗材50000元(硒鼓、墨盒、打印复印机配件、U盘、硬盘);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60000元(印章、快递费、资料装订、条幅版面、财务系统维护、咨询费);报刊杂志30000元;A4纸及复印纸20000元;桶装纯净水20000元;文件及函头纸10000元。2、政策宣传印刷费100000元。3、培训学费20000元。4、监管执法设备购置40000元。					
立项依据		《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医疗保险服务,保障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维护医保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医疗保险管理制度,保障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有效使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预算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医疗基金监管执法队伍,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现场监督检查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全年不定时到有关单位进行实地调查检查、2026年年初进行办公设备的购买,进行学习培训工作,每半年进行政策宣传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医保基金维护工作,保障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有效实施。			完成医保基金维护工作,保障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有效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宣传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宣传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宣传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宣传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耗材购买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耗材购买时间	每季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耗材购买金额	30000元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医疗基金使用安全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医疗基金使用安全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913075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即时结算项目经办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我省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工作,依据民政部等6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及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通知》(民发【2017】12号)。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重要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健全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的工作重点,完善政策措施,强化部门协作。医疗救助专项业务委托给第三方,让老百姓出院时在医疗机构实现一站式结算,提升困难群众综合救助能力,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资金主要用于医疗救助专项业务的结算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按全年结算金额的5.95%给付给第三方。					
立项依据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政策措施,强化部门协作,提升困难群众综合救助能力,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为强化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两项对象范围、支付政策、经办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衔接,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充分发挥制度效能,努力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医疗救助实行市级统筹,县级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实施方案》进行实施。1、加强组织领导、2、明确责任分工、3、强化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1、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对经医疗保险和大病救助后仍有困难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给医疗救助)准确认定救助对象,及时落实救助政策。2、拓展重大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范围。3、提高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水平,4、落实大病保险倾斜性支付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医保目录费用实行兜底保障)5、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困难群众先治疗后付费,6、规范医疗费用结算程序,7、加强医疗保障信息共享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全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建全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数占直接救助人次数比例	不低于上年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数占直接救助人次数比例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服务费金额	按全年结算金额的5.95%	成本指标	服务费金额	按全年结算金额的5.95%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政策知晓率	≥80%	生态效益	政策知晓率	≥80%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912541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医疗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4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医疗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37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47号）文件要求，本部门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部门严格按照《泽州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

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